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調字第15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鄭如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秀芳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與被告侯秀芳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94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則駁回其起訴，已於113年7月30日送達抗告人，惟因入帳時間遲延，本院於113年8月8日誤以抗告人未繳費而以原裁定駁回其起訴，嗣後查明抗告人已於113年7月31日以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裁判費，故原裁定認定自屬有誤，抗告人請求將原裁定撤銷，自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江柏翰